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天鹅堡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小瑶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4台, 含口腔种植专业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88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6月18日起, 至2027年6月17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6-18-724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  
委托专用章  
2026年6月18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886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天鹅堡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天鹅湖三期商场 L2013、L2014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1KGW-444030517 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小瑶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
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天鹅堡口腔门诊部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天鹅湖三期商场 L2013、L2014

电话：0755-83981819

营业时间：10:00-18:00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